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
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
大會之事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A. 重選葉建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曉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范寧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徐吳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林子傑先生為董事。		
	F.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5.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可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可加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簽署⁵：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一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